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47號

原告 晨澤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費嘉騏

原告 張耿榮

謝杏芬

洪素珠

張聰明

張承毅（原名謝承毅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忠（原名謝志忠）

柯琮華

被告 李維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846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民國111年7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狀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
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
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李維寧因林瑞育（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於

01 108年12月3日，將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2 （權利範圍為2萬分之1880）及其上同段335建號（權利範圍
03 全部，7樓），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永豐
04 大樓）7樓1號之不動產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擔保債權總金額23
05 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被告李維寧，被告李維寧涉犯
06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易
07 字第2846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李維寧
08 既經諭知無罪，就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認合法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14 法官 鄭永彬
15 法官 陳怡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吳韻聆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2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